

# 英德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 一、调整背景

根据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的提示通知》等文件要求，“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我市现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居民0.85元/吨，非居民1.2元/吨，未达到国家设市城市最低收费标准，因此要作出调整。

## 二、调整标准

英德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为0.95元/吨，非居民为1.40元/吨。

## 三、征收范围

本市所有镇街建成区内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 四、征收方式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由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当地镇（街）政府（办事处）与已纳入污水处理区域所在地的

自来水供应单位签订代收协议，根据实际用水量以 1: 1 比例按月计征，与自来水费一并征收。

## 五、相关政策

（一）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加大征收力度和自备水源管理”规定：“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原省物价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大我省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粤价〔2008〕257号）中关于暂免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规定取消，各地不得擅自对任何单位或个人减免”。

（二）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要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已经出台污水处理费减免或者缓征政策的，应当予以废止，因此，对持有《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按照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文第四点的规定执行，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

（三）根据《省物价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厅、建设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大我省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粤价〔2008〕257号）规定：对大、中、小学校和公立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污水处理费，按照其用水分类采用相应污水处理类别标准征收。

## 六、实施事项

本方案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2年5月1日至2027年5月1日。

《关于印发制定和调整英德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的通知》（英发改〔2017〕5号）同时废止。

本方案由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